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2,520,72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58,756,21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615,138,590.4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2,520,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6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	08*****27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院A座铂宫10层

咨询联系人：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27717

传真电话：010-85727714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